

青海省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青海省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以下简称补助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切实做好困难群众救助工作，根据财政部、民政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7〕58号）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补助资金，是指中央及省级财政安排用于补助各市（州）、县（区）开展低保（含低保对象取暖补助）、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孤儿和困境儿童及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儿童基本生活保障工作的资金。

第三条 补助资金管理和使用，应遵循公平、公正、公开、专款专用的原则。

第四条 省民政厅应根据各地补助资金使用及工作开展情况，每年提出资金分配建议报送省财政厅。省财政厅会同省民政厅根据预算管理相关规定，于每年11月30日前，按当年补助资金实际下达数的一定比例，将下一年度补助资金预计数提前下达地方。

第五条 补助资金按因素法分配，主要参考本地城乡困难群众数量、地方经济发展程度、财政资金配套情况、绩效

评价结果等因素。每年分配资金选择的因素和权重，根据年度工作重点适当调整。补助资金重点向贫困程度深、保障任务重、工作绩效好的地区倾斜。

第六条 各市（州）财政、民政部门应建立预算指标提前下达制度。市（州）财政部门收到补助资金后，应将其与本级财政安排的资金统筹使用，商同级民政部门制定资金分配方案，并于 30 日内下达各县（市、区）财政部门，同时将下达文件报省财政厅、省民政厅备案。

第七条 县（市、区）民政、财政部门应按照上年度实际保障人数、预计新增人数、当年救助标准、上年度补助资金实际支出以及资金滚存结余等，合理编制下年度补助资金预算，报同级政府批准后，经市（州）级民政、财政部门审核汇总，上报省民政厅、省财政厅审核。

第八条 各级财政部门要会同民政部门优化财政支出结构，科学合理编制预算，加强补助资金统筹使用，积极盘活财政存量资金，加大结转结余补助资金消化力度，增加资金有效供给，发挥补助资金合力，提升资金使用效益。

第九条 各级财政部门要会同同级民政部门采取有效措施，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提高预算执行的均衡性和有效性。对于全年补助资金支出少于当年省财政下达该市（州）补助

资金的地区，省财政将在下年分配补助资金时适当减少对该市（州）的补助。

第十条 各市（州）、县（市、区）民政、财政部门要定期向省民政厅、省财政厅报告补助资金使用情况。年度终了，市（州）、县（市、区）民政部门应按照规定做好补助资金的清理、对账工作，并按要求向同级财政部门报送资金年度执行情况及相关说明。

第十一条 补助资金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执行。

低保金、临时救助金原则上应支付到救助对象个人账户，散居和集中供养特困人员生活救助供养金应分别支付到救助对象个人和供养服务机构集体账户，失能护理补贴应支付到承担护理责任的机构或个人账户。孤儿、困境儿童基本生活费应支付到孤儿、困境儿童和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本人或其监护人个人账户，集中养育的孤儿、困境儿童和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基本生活费应统一支付到福利机构集体账户。

第十二条 县级民政、财政部门应当为救助家庭或个人在银行、信用社等代理金融机构办理接受补助资金的账户，也可依托社会保障卡、惠农资金“一卡通”等渠道发放补助资金，代理金融机构不得以任何形式向救助家庭或个人收取账户管理费用。

第十三条 补助资金要专款专用，用于为低保对象发放低保金，为特困人员提供基本生活条件、对生活不能自理的给予照料、提供疾病治疗、办理丧葬事宜，为临时救助对象发放临时救助金或实物，为孤儿、困境儿童和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发放基本生活费，为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实施主动救助、生活救助、医疗救治、教育矫治、返乡救助、临时安置并实施未成年人社会保护。政府购买社会救助服务所需资金参照《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民政等四部门关于积极推行政府购买服务加强基层社会救助经办服务能力实施意见的通知》（青政办〔2018〕54号）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各级民政、财政部门应当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完善补助资金发放台账，做好与金融机构的对账工作。补助资金使用后应按支出方向及政府收支分类科目单独记账，分别核算。

第十五条 各级民政、财政部门 and 经办机构应严格按照规定使用，不得擅自扩大支出范围，不得以任何形式挤占、挪用、截留和滞留，不得向救助对象收取任何管理费用。补助资金不得用于工作经费，不得用于机构运转、大型设备购置和基础设施维修改造等支出。

第十六条 各级民政、财政部门应建立健全资金监管机制和信息公开制度，定期对补助资金的使用管理情况进行检

查，及时发现和纠正有关问题，并对资金的管理办法、分配因素和使用情况等，积极主动向社会公开，自觉接受审计、监察等部门以及社会的监督。

第十七条 按照预算管理规定，省民政厅商省财政厅设定补助资金绩效目标，明确资金与工作预期达到的效果。省财政厅每年在下达补助资金的同时，将绩效目标同步下达各地。各市（州）、县（市、区）财政和民政部门要结合绩效目标，切实加强绩效管理，健全资金绩效评价机制，积极开展绩效目标自评工作。

第十八条 年度执行中，省民政厅、省财政厅将对各地绩效目标实现情况进行监控。年度执行结束后，对各地工作开展及补助资金使用情况开展绩效评价，主要包括资金投入与使用、预算执行、资金管理、保障措施、资金使用效益等。同时，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调整政策、督促指导各地改进工作、分配补助资金的重要依据。对工作成效突出、资金使用规范的地区，省财政厅将在下年度工作经费的安排上予以倾斜，对绩效评价结果不合格的地区，不安排工作经费并相应扣减下年度补助资金。

第十九条 各级财政、民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补助资金的分配审核、使用管理等工作，存在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

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二十条 各地可按照中央和省委、省政府政府购买社会救助服务有关规定，探索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支持符合相关条件的社会组织、企业和机构等社会力量参与困难群众救助服务工作，逐步建立起多层次、多方式服务供给体系，提高服务水平和质量。

第二十一条 各市（州）财政、民政部门可参照本办法，结合当地实际，制定实施细则和补助资金管理具体办法，并报上级省财政厅、省民政厅备案。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省财政厅、民政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有效期至2023年8月9日。《青海省财政厅民政厅关于印发〈青海省城乡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青财社字〔2015〕1768号）同时废止，其他已发文件与本办法内容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